

GFDZJBM14：监理检查记录表

监 理 检 查 记 录 表

工程名称：普洛斯德州齐河物流园 2.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

施工单位	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		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检查时间	2020 年 1 月 11 日		检查地点	A4 厂房
检查类型	☒ 巡视 ☐ 定期 ☐ 专项			
施工及检查情况简述	由于 B 号库房协调不出来施工时间，现对 A4 厂房 C 号库房和 D 号库房进行垃圾清理和剩余材料及设备存放检查。通过检查，施工单位已对库房进行在加固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已清理，剩余材料级设备已集中存放。			
存在问题				
整改要求				
检查人	田大超	施工项目部 签收人/日期		
整改情况	整改负责人： 日期			
复查意见	复查人： 日期			

注 1. 如存在问题已签发监理通知单，“整改要求”中应注明监理通知单的编号，“整改情况”和“复检意见”可不填写。

2. 施工单位填写整改情况时，应对照问题逐一描述。

3. 定期、专项检查时可根据需要附检查纲要。